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之更新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的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七月四日(星期二)至 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高等法院首次聆訊召開債權人會議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乃以(i)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庭聆訊結果；及(ii)達成建議重組交易的實施條件為條件：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高等法院首次聆訊召開債權人會議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債權人會議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 .....	高等法院首次聆訊後
高等法院對批准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	九月八日(星期五)
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的新股票的首日 .....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 以及向投資者寄發認購股份的股票 .....	完成前
計劃生效 .....	完成前
申請撤回或暫緩審理清盤呈請及解除清盤人職務.....	完成前
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指引及刊發有關復牌的公佈.....	完成前
復牌及新股(包括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買賣開始.....	於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列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時間表僅為暫定。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未能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指引，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酌情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各重組交易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重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亦概不保證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